



方剛

立法會議員（批發及零售界）

11/F, Topy Tower, 65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葵涌青山公路659號 TOPPY 大樓11樓 Tel: 2401 1801/2401 1802 Fax: 2428 2848



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 CB(2)2672/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主席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大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傳 2509-9055

鄭主席：

就法案委員會致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信件的回應

就法案委員會秘書於6月30日傳真予各委員的上述信件草擬本，本人認為法案委員會根本毋須發出該信件予框架公約。

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煙草制品的包裝盒標籤”

條文內容第1項：「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三年內，**根據其國家法律**採取和實行有效措施以確保：

- (a) 煙草制品包裝盒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
- (b) 煙草制品的每一單位包裝或盒.....還帶有說明煙草使用有害後果的健康警語，並可包括其他適宜信息。這些警語和信息-
 - i. 應經有關國家當局批准，.....」

因此，香港完全有獨立自主的權力根據香港的法律精神就條例草案第11條進行修訂。倘若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單一內容修訂就要向框架公約尋求解釋和認可，這行為是將框架公約的權力凌駕於香港政府的法例解釋權和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力，亦顯示法案委員會懷疑香港政府，包括政策及法律部門對國際公約的理解能力！

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討論的藍紙草案，其中有多項內容本已經超越框架公約的要求，惟政府堅持要在保護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上提出較公約內容為嚴厲的禁煙措施；其後，包括主席在內多位委員也提出超過框約內容的禁煙範圍，大部分也獲政府採納。

本人認為，既然在多項修訂上香港政府都有獨立自主的能力提出修訂，亦獲得法案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得支持；那在第 11 條的修訂上法案委員會亦應支持政府的決定。否則，應該將整份經修訂的條例草案送予框架尋求認可！

香港向來以司法獨立聞名於國際，是香港的最強競爭優勢；作為立法機關，更應珍惜香港的地位和聲譽。因此，本人不贊成就第 11 條的修訂致函公約尋求認可。

順頌 時祺

法案委員會委員

—————謹上

2006 年 7 月 4 日

副本抄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法案委員會各委員